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2017-072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讯达，证券代码：300518）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01 月 03 日、2017 年 01 月 10 日、2017 年 01 月 17 日、2017 年 01 月 24 日、2017 年 02 月 0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046、2017-001、2017-004、2017-006、2017-008、2017-011）；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2017 年 02 月 0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010），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0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4）。2017 年 03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1）。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此外，公司从 201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06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6 月 02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2017 年 06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相关各方逐项落实情况，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并披露。2017 年 06 月 16 日、2017 年 0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0）。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的核实、查证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